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警字第11208701572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。
- 三、「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
 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
  - (三)電話：02-23514781
  - (四)傳真：02-23952091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ci746156@npa.gov.tw

代理部長 花敬群